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i) 中地廊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中地廊坊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向北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一，而北銀租賃則同意將租賃資產一回租予中地廊坊，為期三十六個月；及(ii) 中地天鎮(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中地天鎮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0百萬元向北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二，而北銀租賃則同意將租賃資產二回租予中地天鎮，為期三十六個月。

租賃資產出售一及租賃資產出售二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資產出售一及租賃資產出售二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交易一及租賃交易二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交易一及租賃交易二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i)中地廊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中地廊坊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向北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一，而北銀租賃則同意將租賃資產一回租予中地廊坊，為期三十六個月；及(ii)中地天鎮(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中地天鎮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0百萬元向北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二，而北銀租賃則同意將租賃資產二回租予中地天鎮，為期三十六個月。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融資租賃協議一

訂約方： (a) 中地廊坊(作為租賃資產一的賣方及承租人)；及

 (b) 北銀租賃(作為租賃資產一的買方及出租人)。

融資租賃協議二

(a) 中地天鎮(作為租賃資產二的賣方及承租人)；及

(b) 北銀租賃(作為租賃資產二的買方及出租人)。

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協議一下的租賃資產一為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地廊坊擁有的用於其位於中國河北的奶牛場運營的6,293頭奶牛組成。

融資租賃協議二下的租賃資產二為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地天鎮擁有的用於其位於中國山西的奶牛場運營的5,295頭奶牛組成。

一般性質：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中地廊坊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向北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一，而北銀租賃則同意將租賃資產一回租予中地廊坊，租期由起租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中地天鎮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0百萬元向北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二，而北銀租賃則同意將租賃資產二回租予中地天鎮，租期由起租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轉讓租賃資產代價：

融資租賃協議一

中地廊坊向北銀租賃轉讓租賃資產一的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200百萬元後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二

中地天鎮向北銀租賃轉讓租賃資產二的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74百萬元後釐定。

支付轉讓租賃資產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上述代價於滿足下列條件後支付：

- (a) 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簽訂並生效且北銀租賃收到與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版本；
- (b) 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已向北銀租賃提供令北銀租賃滿意的擔保；
- (c) 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已向北銀租賃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租賃資產歸承租人所有的產權證明、加蓋承租人公章的相關租賃資產原購買文件複印件等北銀租賃認為必要的文件；及
- (d) 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已將相關租賃資產保險受益人變更為北銀租賃，並將保險受益人變更證明文件交付北銀租賃。

北銀租賃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將轉讓相關租賃資產的代價支付至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的銀行帳戶。

待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條款悉數支付租賃資產轉讓代價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北銀租賃。

支付租賃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租賃資產一應由北銀租賃回租予中地廊坊，租賃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74.99百萬元，應由中地廊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按三個月間隔分期支付。該租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i)租賃本金人民幣160百萬元(數額等同於租賃資產出售一的代價)；及(ii)租賃利率釐定。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租賃資產二應由北銀租賃回租予中地天鎮，租賃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53.12百萬元，應由中地天鎮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按三個月間隔分期支付。該租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i)租賃本金人民幣140百萬元(數額等同於租賃資產出售二的代價)；及(ii)租賃利率釐定。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適用的租賃利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起租日施行的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的110%，並於租賃期內各年的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根據當時同期貸款的現行基準利率每半年進行調整。每一次調整時，北銀租賃須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

押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中地廊坊應不遲於北銀租賃悉數支付租賃資產出售一的代價當日向北銀租賃支付押金人民幣4.8百萬元(不計息)。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中地天鎮應不遲於北銀租賃悉數支付租賃資產出售二的代價當日向北銀租賃支付押金人民幣4.2百萬元(不計息)。

承租人如無法及時支付租金或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其他債務，則北銀租賃有權無須經承租人同意自行從押金中扣除相應款項。押金應由北銀租賃存管至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債務清償完畢為止，未用於清償的押金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終止後7日內退回至承租人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期屆滿，且承租人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租賃代價、名義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其他應付的所有款項獲付清後，北銀租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給相關承租人。

提前終止： 租賃期屆滿前，每位承租人均有權要求提前終止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但需經北銀租賃書面同意。北銀租賃書面同意提前終止的，相關承租人應按照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北銀租賃一次性付清下述款項：(i)全部到期未付的租賃代價；(ii)未到期租賃代價中的本金部分；(iii)名義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iv)違約金(數額等同於相關租賃資產轉讓代價的5%)。北銀租賃收到上述所有款項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據此，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至承租人。

其他相關安排

資產管理服務協議

與融資租賃協議相關及從屬於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i)中地廊坊與北銀租賃進一步訂立資產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北銀租賃同意就租賃資產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中地天鎮與北銀租賃訂立資產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北銀租賃同意就租賃資產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4.2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前向北銀租賃一次性全額支付服務費。

擔保

就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中地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銀租賃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地北京應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債務向北銀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抵押

就融資租賃協議一而言，(i) 中地廊坊與北銀租賃訂立抵押協議，據此，為擔保中地廊坊履行其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債務，中地廊坊以租賃資產一提供抵押擔保；及(ii) 中地天鎮與北銀租賃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協議，據此，為擔保中地天鎮履行其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債務，中地天鎮以租賃資產二提供抵押擔保。

此外，中地天鎮與北銀租賃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抵押協議，據此，為擔保承租人履行其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債務，中地天鎮以其擁有的另外2,000頭奶牛提供抵押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表產生任何重大的即時影響，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亦不會發生重大淨變化。

租賃資產出售一及租賃資產出售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租賃代價、押金及資產管理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租賃期、租賃資產購買成本及當前與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類似租賃安排。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作為融資平台，獲得額外運營資金，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且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中地廊坊

中地廊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農作物種植及銷售、飼料銷售及農業技術開發業務。

中地天鎮

中地天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牛的飼養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

中地北京

中地北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飼養、銷售奶牛、農業技術開發及技術培訓業務。

北銀租賃

北銀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性租賃業務和經營性租賃業務。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北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租賃資產出售一及租賃資產出售二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資產出售一及租賃資產出售二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交易一及租賃交易二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交易一及租賃交易二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銀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北銀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中地廊坊(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就出售及回租租賃資產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北銀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中地天鎮(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就出售及回租租賃資產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的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出售及回租租賃資產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	指	自起租日起計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起租日，不含到期日)
「租賃資產出售一」	指	中地廊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租賃資產一予北銀租賃
「租賃資產出售二」	指	中地天鎮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租賃資產二予北銀租賃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的統稱
「租賃資產一」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進一步所述中地廊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6,293頭奶牛，其將由中地廊坊轉讓予北銀租賃並由北銀租賃回租予中地廊坊
「租賃資產二」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二進一步所述中地天鎮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5,295頭奶牛，其將由中地天鎮轉讓予北銀租賃並由北銀租賃回租予中地天鎮
「起租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受限於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交易一」	指	中地廊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向北銀租賃租賃租賃資產一
「租賃交易二」	指	中地天鎮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向北銀租賃租賃租賃資產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地北京」	指	北京中地種畜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地廊坊」	指	廊坊中地生態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地天鎮」	指	天鎮中地生態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魯林森博士及Joseph Chow先生。